

多地推广“两票制” 或将加速药企洗牌

■ 本报记者 石岩

在近日公布的2016年医改重点中,提出药品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用两张发票,目的当然是为了挤出药品流通环节的价格水分。这一举措及相关高层的表态,引发了业界的高度关注。

“两票制”是否“拿住了药价虚高的关键”有待考论,但不争的事实是,对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而言,基层医药流通市场的“洗牌”加快了流通变革。而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洗牌”似乎不可避免,不过“两票制”能否合理减轻企业负担,作为改革的“初衷”之一,药企无疑对此关注有加。

“两票制”来了

今年4月份,江苏省食药监局下发通知称,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省内范围内推行“两票制”。也有报道称,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两票制”的福建省正着手试水“一票制”。福建省药械集中采购网近日就挂出了《常用基础输液采购办法》,要求:常用基础输液采购方式按照“一票制”。陕西省也正在着手准备“两票制”的具体推行举措等。

作为2014年以省为单位的综合医改试点省份,除了江苏、福建和陕西之外还包括安徽、福建、青海、浙江、四川和上海市。如果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推行此制度,也就意味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思路越来越清晰。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药品流通环节的“中介费”是买药贵的根本原因之一。广西花红药业董事长韦飞燕也在去年两会上表示:90%以上的药品都有降价空间,砍掉一半,一点问题都没有。

随着“营改增”落地,附加“两票制”改革,这将极有可能重构当前医药生态格局,并实现降低终端药价的

最终目标。

“两票制”剑指医药流通公司,以厂家、全国总代理、省市级代理等组成的产业链将被“掐断”,随着流通环节透明性的加强,中小型流通企业加价空间将变窄,企业甚至被挤出。

据了解,基层医药流通市场的“洗牌”也加快了流通变革。目前很多大型流通企业都以基层驻点的形式,对药品流通“最后步骤”进行发力,个别医药流通公司将转移战略下沉至基层,增强自身覆盖网络。

“巨头”主导流通

据了解,自各省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政策陆续出台并相继实施之后,大多数中标药品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药价虚高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遏制。与此同时,医药生产流通秩序有所好转。大量依靠“挂靠”、“过票”方式生存并攫取不当利益的医药代理自然人、大承包商、小承包商纷纷出局。

据悉,在医改试点省份和地市,均推行了药品零差率。一方面是失去药品加成的收入,另一方面是各方面配套改革措施未能同步跟上,其与“以药养医”现状之间的矛盾在短时期内无限放大。

在这种情形下,推动药品配送向少数大型商业企业集中,成为最合理的整合方向。这一轮通过大型医药商业进行药品集中配送模式,也使行业的生产流通呈现出向规模化、集约化态势发展。

有专家表示,通过大型医药商业进行药品集中配送,不仅能最大限度保障公立医院的药品质量和供应,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出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向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整合的宏观要求。

中商产业研究院在《2015—2020年中国生物医药市场调查及行业分析报告》中指出:大型医药商业能够合理地承担起向医疗机构“合法”传递“二次议价”收益的使命。这样的



“两票制”或推动药企利益格局生变

行业生态变化为“两票制”全面推行提供了有利的实施条件。

随着中小医药流通企业淘汰出局,药品流通程度将更加集中,最后可能只剩下“巨头”,由其全面下沉覆盖,对市区基层全面布点。也就是说,药品从药厂出来,只经过这一家大经销商,然后直接到医院。

而对下游的医疗机构而言,全国性的大型药品流通商业通常具有覆盖范围最广的配送网络,对上游的药品生产企业,它们具有最强大的议价和降价压力传递能力。因此,由大型全国性医药商业主导药品流通配送,既是“两票制”最适宜的诞生土壤,也是其得以实现的主要途径。

或加大企业成本

“两票制”看似降了药价虚高的火,不过也有业内人士指出,这一制度改革或让企业运营成本更高、处境更难。

据悉,目前国内行业主要存在两种营销模式:一种是自营模式,另一种是企业采用的底价招商模式。自营模式一直是高价开票,“两票制”对实行此种模式的企业影响不大。而对于底

价招商模式而言,惯于采用低价开票的制药企业可能会进行“高开”。

业内人士就指出,对于一些中小型企业,没有足够的处理能力由于“高开”造成的大量现金提现问题,纵使提现金额不大暂时尚可应付,而对于动辄几亿元甚至几十亿元规模的制药企业,可能难以承受。另一方面,企业采取招商方式运营成本相对降低,更有竞争优势。而“两票制”推行后,推高企业经营成本,底价招商企业利润空间微薄。将流通环节的药品加价倒逼到生产企业的出厂环节,企业负担大大加重。

除此之外,众多推广商地位不确定,面临着被制药企业收编或结成更为紧密合作关系的可能,这与企业原有的市场、招商人员相互重叠,也增加了企业的用人成本。

也有专家对此表示担忧,“两票制”一旦实施,底价招商的模式将消失殆尽。底价招商的品种往往终端售价较低,比合资药、进口药、大品牌药更惠利于民。

“两票制”的推行会将这部分品种的生存空间和竞争优势逐步削弱,部分产品像低价药一样消失,市场会慢慢被更多高价药占据。

梅河口医药健康产业园: 引导企业“创新” 承载产业“创业”

■ 本报记者 石岩 谢娜

“十三五”开局之年,医药健康产业成为吉林省梅河口市实现“建设实力梅河口”构想的四大主攻产业之首。16年时间由原有四家企业衍生到医药健康产业产值超过260亿元,医药健康产业成为当地发展速度最快的产业之一。

占尽“天时地利”,凭借中药材得天独厚的优势,医药健康产业曾一度打造了当地经济的增长极。而在新一轮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下,梅河口医药健康产业通过吸收消化原有产业的基础,现在以高新企业为主体、技术创新为前提,将集群集聚工作提到“二次创业”新关口上。

资源“撩人”

吉林省素来是我国北药基地。而我国三大中药特产区主要集中在长白山地区,“中国三大中药材基因库之一”的荣称由此而来。地处松辽平原与长白山区的过渡地带,梅河口特殊的地理位置加之产业政策的扶持,使其成为吉林省重要的医药健康基地之一。

据悉,梅河口市从2000年开始就将医药产业作为优势产业进行培育和扶持,由原有的4户企业逐渐衍生为现在的规模。吉林四环制药、梅河口四环制药、吉林步长制药等18户规模以上药企在此“安家”,并引进了陕西步长和北京四环两个国内大型制

药企业“落户”。

经过16年的快速发展,产业园逐渐形成了以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为主的医药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据介绍,园区目前医药生产企业共有51条生产线通过了新版GMP认证,医药企业生产技术装备普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6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个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弘美(中国)制药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

值得一提的是,梅河口现代中医药特色产业基地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在国家级中药保护品种和四类新药品种中梅河口市各有4个,自主研发的品种13个,专利34项,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省目录)的品种高达256种。

占尽药材资源的优势,吉林省估算有每年近百亿元的资源开发潜力,这为梅河口产业转型升级夯实了经济基础。

“全托式”服务

据了解,到2020年梅河口医药健康产业将实现增加值150亿元,占全市工业增加值50%左右。在去年已实现260亿产值的基础上实现这一目标,难度可想而知。

在国家对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限制后,园区在引进医药企业上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困扰。经济既要企

稳向上,园区又要保持活力,如何兼得?

为了更好更快地服务好企业,市政府专门成立了医药产业发展推进组,由市长亲自担任推进组组长,牵头负责抓好全市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在医药企业项目建设、资本运作、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产业规划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

针对园区自身建设以及企业资金不足问题,园区以“走出去”和“引进来”为抓手。目前,梅河口市正在与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对接,拟申请50亿元贷款,用于医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在此基础上,采取股权入股或企业租赁、购买等方式,为入驻的医药企业提供标准化工业厂房,加快企业投产速度;设立扶持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以及帮助企业与银行、担保公司等对接,争取贷款资金。

另外,园区还引进了全国知名医药企业投资集团,为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事实上,将园区打造成一个功能完备、管理有序、环境优美的高标准发展载体,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坐落在梅河口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均享受省级开发区的建设用地、建设收费、企业税收、科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正是在“全托式”服务理念的影响下,园区形成了心血管、脑血管疾病药物的品牌与优势。在此带动下,目前直接从事医药产业的人数就达到2200多人。

坐实“创新”之名

在国际医药市场需求不减以及我国人口结构调整的大环境下,业内人士预测,今后5年我国药品需求量将以15%—20%的速度发展。而随着行业不断深化和发展,我国将迎来化学制药和中药“双轮驱动”的局面。

如何引导企业创新能力?医药健康制造业与服务业怎样相互促进?

对此,梅河口坚持“创新驱动、特色发展、统筹推进、优化升级”的发展要求,或将迎来产业发“质变”。

据介绍,梅河口医药健康产业园通过积极引导企业将技术难题向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科技攻关成果向中试成果转化、中试成果向产业化转化的“三转化”攻关,打通产品向产业化转化的壁垒,推动梅河口医药特色产业(园区)发展。到2020年,将初步形成涵盖医疗、养生、保健、教育等领域的发展格局。

在医药产品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园区也将继续“加码”30个重大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推进10个以上医药健康产业大品种以及10个以上投资超亿元的重大产业化项目“落地”。

用政策引导企业创新,以项目反哺园区“成长”。梅河口医药健康产业园正把“投资拉动”向“创新驱动”的轨道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辅助的自主创新体系,通过政策刺激发展高新技术,推动梅河口医药健康产业园走出创新路。

绿色食品产业 “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融合发展

为推动“十三五”时期我国绿色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全面提升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农业部绿色食品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全国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

● 坚持精品定位

《纲要》以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完善标准、优化程序、强化监管、加大宣传、创新机制为支撑,坚持精品定位,稳步发展,努力实现绿色食品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品牌公信力和影响力持续增强。

● 明确四项原则

(1)明确定位,率先发展。

绿色食品是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助推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排头兵、农产品安全优质消费的风向标。新时期,要按照“提质增效转方式,稳粮增收可持续”的要求,与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一控两减三基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等农业主体工作相融合,率先发展,在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政府推动,市场拉动。

积极争取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发挥好主管部门在统筹谋划、政策引导、投入支持、执法监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重视市场开发,多形式搞活流通,多渠道拓展市场,积极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绿色食品优质优价市场机制的形成。

(3)质量优先,稳步推进。

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全面落实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化生产,强化证后监管,不断提升绿色食品品牌的公信力。在坚持准入标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稳步扩大总量规模,不断满足城乡居民对安全优质农产品及加工食品的需求。

(4)坚持特色,创新驱动。

坚守与发达国家接轨的农产品及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水平,保持绿色食品标准的先进性;坚持“安全、优质、环保、营养、健康”的本质特征,进一步打造精品品牌;坚持质量管理与标志许可相结合的基本制度,不断创新机制,提升发展活力。

● 确立发展目标

2020年,全国绿色食品产业总量规模进一步扩大,企业总数达到11000家,产品总数达到27000个,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监测面积达到6.5亿亩,绿色食品总产量占全国食用农产品及加工食品总产量5%以上。绿色食品质量和品牌公信力、认知度明显提升,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出口企业比例明显上升,达到60%以上。

● 今后重点任务

扎实推进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发展质量;着力扶强生产主体,持续扩大总量规模;加快推进短缺产品开发,不断优化品种结构;不断强化市场营销服务,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全面加强品牌保护,不断提升品牌的公信力。

《纲要》以完善绿色食品技术标准体系为支撑,通过优化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制度,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健全管理服务体系。

● 提出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发展绿色食品,是国务院赋予农业部门的重要职能。各省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要从新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发展绿色食品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发展绿色食品作为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争取纳入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统筹部署推动。

(2)加大政策支持,深化舆论宣传,充分应用现代化的公共媒体,加强绿色食品发展理念、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运行模式、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品牌效应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的绿色发展、健康消费意识。

(3)健全与媒体的快捷沟通、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媒体的引导和推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绿色食品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国际推介宣传,提升绿色食品的国际影响。

(本报记者综合整理)